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 字(2020)第 082003 号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川 35 亩(博雅城市广场)

建设单位：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备案书

附件 2：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344 号,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3：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7：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废气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川35亩（博雅城市广场）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涛	联系人		彭洁	
联系电话	18682653667	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				
立项审批部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高新区环境 保护与城市综合 管理执法局	文号	成高环字 【2017】344号	时 间	2017年9月27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00	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0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7.16）；</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p> <p>5、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进行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65873]FGQB-0635号；</p> <p>6、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35亩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7、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35亩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344号，2017年9月27日；</p> <p>8、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 别</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3、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0000 万元建设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本项目分地块建设，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 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 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 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同时投入运营。

2017 年 4 月 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65873]FGQB-0635 号；2017 年 8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成高环字【2017】3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商业科研办公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总量控制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 （7）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西南侧 60m 为蒂凡尼 T 公馆，西侧为空地（待建房地产），西北侧 235m 为怡丰新城，北侧紧邻新川路，新川路北侧为空地（待建商业楼），西北侧 80m 为高新消防站，东侧 70m 为新川科技园以及待建空地，其余 200m 范围内已空地为主，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周围空地占地类型为科研办公用地，后期将拟建科研办公设施。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川 35 亩（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经成都市民政局备案变更为博雅城市广场）；

建设单位：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3191.18m²；

项目总投资：16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净用地面积为 23191.1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46258.02m²，共建设 6 栋建筑物，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道路、门卫室、景观和绿化等。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见表 1-1、1-2，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1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1 号地块）

1 号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面积 (m ²)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计算）：	8664.99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54067.81
（一）地上建筑面积：	40167.85
1、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38952.45
(1) 非住宅建筑面积：	38952.45
1 办公用房：	34544.75
A、销售办公面积	11369.28
B、自持办公面积	23175.47
2 商业用房（销售）	4207.70
3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0.00
A、物管用房（含 30 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整体平衡）：	200.00
2、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215.40
(1)、架空部分(公共活动空间)：	1215.40
（二）地下室建筑面积及层数：	-2F 13899.96
1、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11274.96
2、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445.00
3、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80.00
A、蓄水池：（建筑面积/容积）	930 立方米 350.00
B、市政设施用房面积：	30.00
4、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800.00
5、地下商业	0.00
6、物管用房面积（整体平衡）	0.00
三、容积率	4.50
四、基底面积	3438.72
其中，密度控制线以北基底面积	620.27
密度控制线以南基底面积	2818.45
五、建筑密度	39.69%
其中，密度控制线以北的密度	29.18%
密度控制线以南的密度	43.10%
六、绿地面积：	2599.51
七、绿地率：	30.00%
八、机动车位总数：（均在地下）	313.00
(1) 办公停车位：	277
(2) 商业停车位：	34
(3) 物管用房停车位：	2
九、非机动车位总数：（均在地下）	267.00
(1) 办公非机动车位：	139.00
(2) 商业非机动车位：	127.00
(3) 物管用房非机动车位：	1.00

表 1-2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2 号地块）

2 号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面积 (m ²)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计算）：	14526.19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91040.19
（一）地上建筑面积：	66424.55
1、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65327.85
(1)非住宅建筑面积：	65327.85
1 办公用房：	56414.44
A、销售办公面积	17213.73
B、自持办公面积	39200.71
2 商业用房（销售）	8913.41
3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0.00
A、物管用房（含 30 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整体平衡）：	0.00
2、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096.70
(1)、架空部分(公共活动空间)：	1096.70
（二）地下室建筑面积及层数：	-2F 24615.64
1、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20898.07
2、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702.00
3、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0.00
A、蓄水池：（建筑面积/容积）	0.00
B、市政设施用房面积：	30.00
4、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850.00
5、地下商业	1935.57
6、物管用房面积（整体平衡）	200.00
三、容积率	4.50
四、基底面积	5453.80
其中，密度控制线以北基底面积	855.85
密度控制线以南基底面积	4597.95
五、建筑密度	37.54%
其中，密度控制线以北的密度	25.08%
密度控制线以南的密度	41.37%
六、绿地面积：	4358.19
七、绿地率：	30.00%
八、机动车位总数：（均在地下）	526.00
(1) 办公停车位：	452
(2) 商业停车位：	72
(3) 物管用房停车位：	2
九、非机动车位总数：（均在地下）	496.00
(1) 办公非机动车位：	226.00
(2) 商业非机动车位：	268.00
(3) 物管用房非机动车位：	2.00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商业科研办公楼	1 号地块:1#楼 A 座(2-16F/-2F)， H=74.40m;1#楼 B 座(3-19F/-2F)， H=76.00m;2 号地块:1#楼(3-20F/-2F)， H=79.90m;2#楼(1-3F/-2F)， H=15.05m;各地块地下室均为-2F	1 号地块修建 1-1 栋 16F、1-2 栋 18F； 2 栋修建 1 栋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天然气燃烧

			19F、2-2 栋 20F)	废气、噪声 餐饮油烟
	商业	底商:1 号地块: 1#楼(1-2F/-2F);2 号地块: 1#楼(1-2F/-2F); 3#楼(1-2F/-2F);独立商业楼:1 号地块: 2#楼(1-3F/-2F);各地块地下室均为-2F。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全部位于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位(全部位于地下室)。	同环评	废气、噪声
	配电房	本项目的配电房位于地下室一层	同环评	噪声
	空调系统	项目地上不采用中央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地下商业采用 VRV 空调系统.	同环评	噪声
	发电机房	1 号地块地下室一层(1#楼 B 座下方)设置 1 台 400kW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同时于发机房内部东南角设置一个储油间;	1 号地块设置 1 台, 2 号地块设置 1 台	废气、噪声
公用工程	通风系统	地下设置有送风机房和排风机房。	同环评	噪声
	供水系统	各地块地下室二层均设置生活水泵房设给水设备,向高层住宅客户供应生活用水。	同环评	噪声
	排水系统	根据设计,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口位于项目南侧与市政管网碰管	同环评	/
	供电	市政电网。	同环评	/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同环评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同环评	/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957.7m ² ,绿化率为 30.00%	同环评	正效应
办公及生活设施	物管用房	项目设置 2 处物管用房,分别位于 1 号地块 1#楼 B 座 3F、2 号地块 2#楼 3F,总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主要作为本项目的公辅设施	同环评	废水、固废
环保工程	垃圾房	位于项目 2 号地块 3#楼地下 1 层, 35m ²	同环评	垃圾恶臭、冲洗废水
	隔油池	环评要求:地下室一层设置 2 个隔油池,分别位于预处理池旁,容积为 2m ² /个	同环评	废水、油污
	预处理池	项目设置 2 个预处理池,分别位于 1 号地均为 200 m ³ ,总容积为 400m ³	同环评	废水、污泥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使用情况
施工	钢筋	吨	7250	外购	地基、楼层现浇
	混凝土	m ³	63100	外购	地基、楼层面板现浇

期	砂石料	吨	22900	外购	地基、墙面
	木材	m	36480	外购	吊顶
	空心砖	匹	9780 万匹	外购	外墙装饰
	抹灰水泥	吨	6625	外购	墙面
	机制砖	匹	22700	外购	墙体
	绿化用花草树木	株(折合树当量)	4500	外购	地面和屋顶
营 运 期	电	kW.h	15.0 万	市政电网	商铺、住宅
	天然气	m ³ /a	30 万	市政天然气管网	客户厨房
	自来水	m ³ /a	38.20 万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四）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性设备的使用。

（五）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变动如下：

环评设计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A 座 16F、1#楼 B 座 19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2#楼 2F) 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楼 20F、3#楼 21F) 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实际建设为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 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 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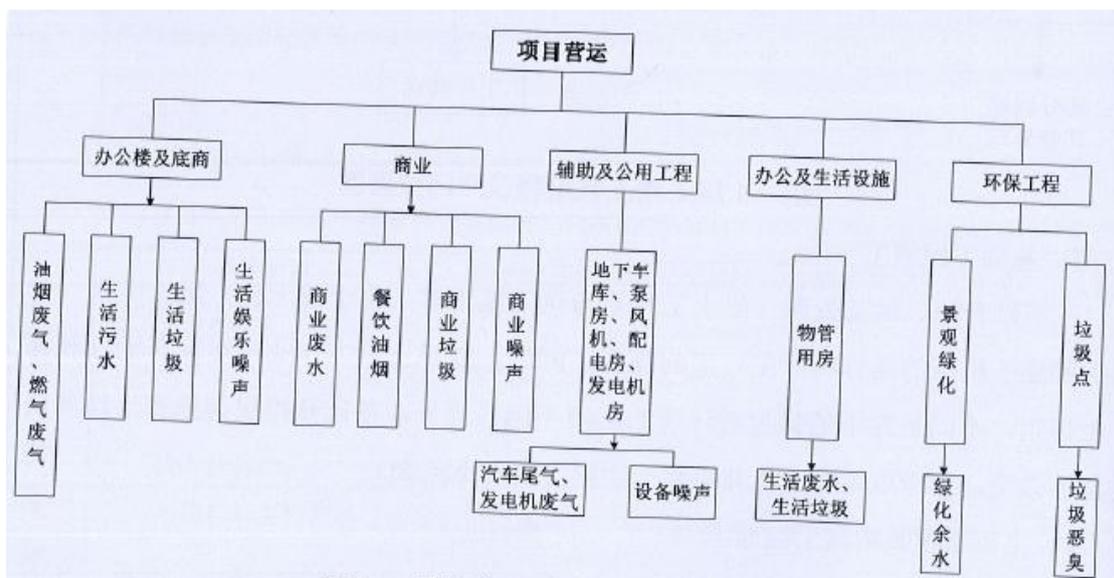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具体流程及产节见图 2-1：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垃圾房恶臭、汽车尾气、油烟废气。

(3)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生活娱乐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办公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物管用房用水）、垃圾房冲洗水。

(1) 本项目设置 2 个预处理池，生活污水和垃圾房冲洗水进入预处理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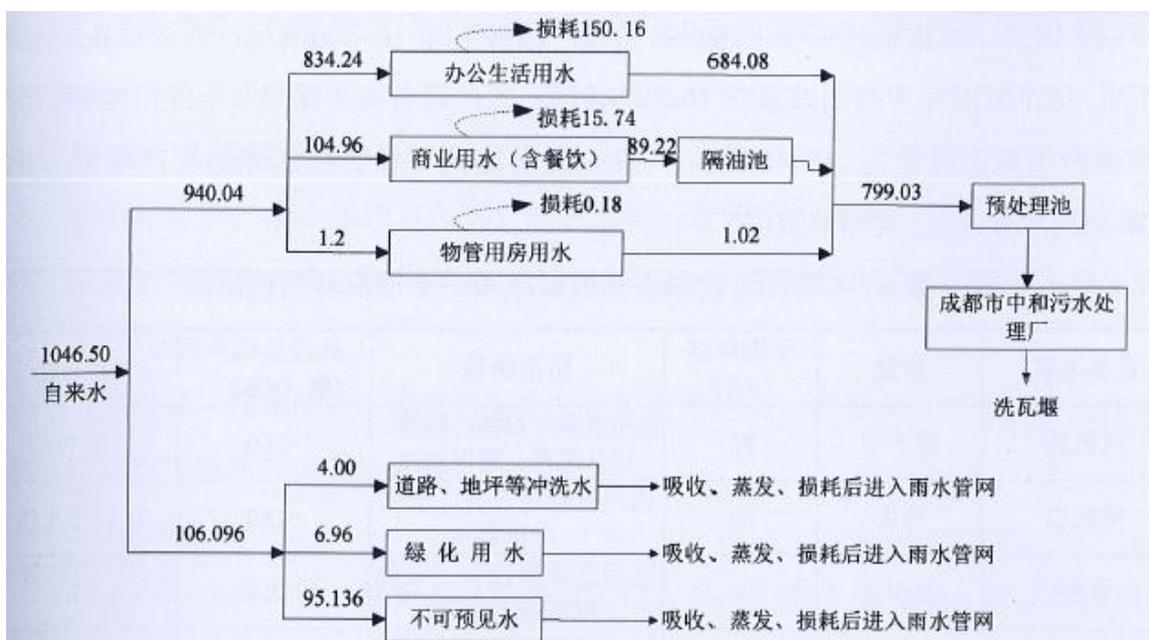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二)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垃圾房恶臭、汽车尾气、油烟废气。

(1) 油烟废气

如后期有餐饮单位引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管理。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种植绿化带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垃圾房恶臭

垃圾房恶臭通过设置单独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4)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发电机房，通过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后经竖井排至楼顶排放。

（三）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对照表

名称	废物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科研办公楼、物管用房、商业用房）	一般废物	79.83	79.8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		23.33	23.33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子垃圾	危险废物	0.5	暂未产生	如有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危区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脂、油污		0.05	暂未产生	

（四）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生活娱乐噪声。

（1）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器和减振垫，发电机房做吸声处理等方式降噪；

（2）交通噪声

通过项目内禁止鸣笛、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等措施、种植绿化带降噪；

（3）娱乐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等方式降噪。

（五）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环保建设项目	内容、数量及规模	实际建设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控制	地下室：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同环评	240	240
	商业用房油烟：餐饮区建设专用油烟烟道、餐饮区预留油烟净化器安装位	同环评	28	28
	发电机房：专用烟道、干式除尘器	同环评	25	25

	垃圾房：专用排气系统	同环评	2	2
水污染控制	空调外机：收集管道	同环评	10	10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个、雨、污管网铺设	同环评	108	108
	餐饮区：隔油池15m ²	同环评	3	3
噪声污染控制	配电房：密闭、加装减振垫	同环评	18	18
	风机、通风系统：加隔音罩，进出风口消声	同环评	15	15
	VRV空调外机：设置基础减振	同环评	5	5
	水泵房：密闭、装减振垫、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同环评	5	5
	发电机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同环评	5	5
	商业用房：加强管理	同环评	2	2
	泄爆井：隔声措施	同环评	2	2
固废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垃圾房、分类收集、定期清掏、及时清运	同环评	13	13
	餐饮区：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处理	同环评	5	5
	生活区电子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3	3
地下室污染控制	储油间、隔油池、预处理池、垃圾房：防渗、防漏	同环评	10	10
风险投资	发电机房：修建事故应急槽、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同环评	4	4
合计（含施工期）			1000	1000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的建设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备案的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0915111301】001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结论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了本项目拟建地块，具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10100-2015-B-004 (高新南));根据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GX2015-01-04 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中规划要求:“..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50 米”;本项目建筑物最高点相对地面高度为 99.30m,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项目规划已通过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审核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729003 号)以及(地字第 510122201729004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项目建筑高度满足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本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住宅用地，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与规划相符。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兼容小于等于 40% 的商业，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与规划相符。

项目西南侧 60m 为蒂凡尼 T 公馆，西侧为空地(待建房地产)，西北侧 235m

为怡丰新城，北侧紧邻新川路，新川路北侧为空地(待建房地产)，西北侧 80m 为高新消防站，东侧 70m 为新川科技园以及待建空地，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周围空地占地类型为科研办公用地，后期将拟建科研办公设施，本项目周围已建和待建同类型建筑，项目与外环境较为相容，选址较为合理。

本项目中的底商及商业楼在设计中均预留烟道及油烟排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号)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后期营运，项目准许引入餐饮的商业用房若引进餐饮，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油烟排口在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第 6.2.2 条: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的要求下，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油烟排口最近距离为 50m，因此本项目后期引入餐饮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本项目建设既满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的要求，又满足绿色生态的高品质商务办公区要求，对当地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综合来看，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正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是合理可行的。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SO₂、NO₂、PM10、PM2.5等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1.0,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结果表明，评价河段洗瓦堰各项水质评价因子除D0外均有所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域标准，超标原因是因为上游企业及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引起。

3) 声学环境质量

本项目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提出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燃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烟气以及垃圾房恶臭。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是车辆交通噪声及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经过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一系列的处理措施及管理之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故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6）外环境及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西南侧 60m 为蒂凡尼 T 公馆，西侧为空地（待建房地产），西北侧 235m 为怡丰新城，北侧紧邻新川路，新川路北侧为空地（待建商业楼），西北侧 80m 为高

新消防站，东侧 70m 为新川科技园以及待建空地，其余 200m 范围内已空地为主，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园区规划，周围空地占地类型为科研办公用地，后期将拟建科研办公设施。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计 1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保、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二、要求

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1. 项目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办法”，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废水处理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在绿化场地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充分利用可用空间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街道，应选种树冠高大、枝叶繁茂的树木。这些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在人行道上尽可能地铺设草坪砖，增加雨水的渗透性，以利改善项目小气候。

5. 在植物选择上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植物种类，使项目内的人工生态环境尽快适应周围的生态环境。

6. 保持现有的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并落实施工期环评要求的环评措施。

三、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1、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及冲洗水由导流管引入污水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2、项目柴油发电机须加装尾气净化处理装置，柴油发电机尾气须由专用烟道引致最高楼顶高空排放，避开敏感区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主要声源，对产噪设施如抽排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进行减震、隔声处理，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27-2008）II 类标准，停车场进出必须施行限制鸣笛控制。

4、项目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禁止引入具有理化、生物研发的实验室及其他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引入的项目须另行向我局申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我局批复或备案后方可建设。商业楼引入的餐饮项目须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要求；严格营业噪声管理，限定营业时间。

5、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淀池应每日清掏，清掏出的废油脂和饮食残渣应集中存于收集桶内，收集桶置于专用储藏间内，并标识、加盖。废油脂和残渣每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滞留过夜，并做好交接记录，切实杜绝隔油沉淀池及其废油脂和饮食残渣对外环境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电子废弃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不得混入一般垃圾处置。各单元及相关设备房设置分散收集点，小区内设置暂存间，做到分散收集，集中存储，并按联单管理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并集中存储于垃圾暂存间，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保证日产日清。

详见成高环字【2017】344号文。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Leq（dB（A））	65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0000 万元建设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本项目分地块建设，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地下室、物管用房、垃圾房、预处理池等辅助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已完成建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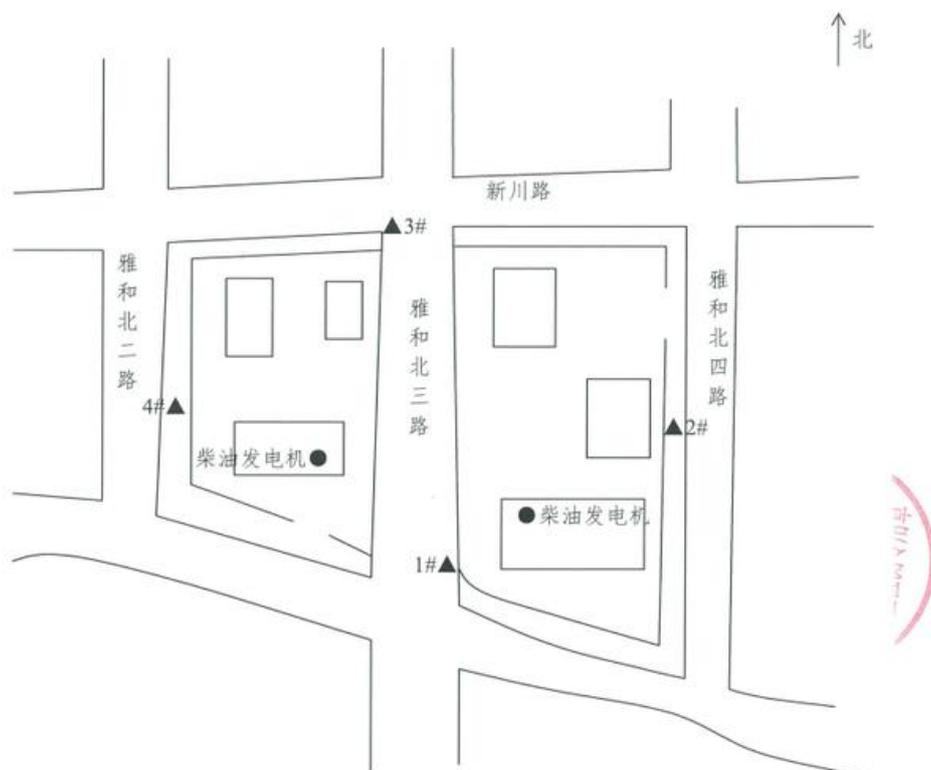
监测频率：2 天 4 点昼间 1 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5-8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0.09.02-2020.09.03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0.09.02-2020.09.03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0.09.02-2020.09.03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0.09.02-2020.09.03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检测布点图



图例：●噪声源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图 5-2 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监测结果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柴油发电机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93.8/93.8		检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93.7/93.7/93.6/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09.02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0
		夜间			40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60
		夜间			41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6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3	50
2020.09.03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0
		夜间			43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60
		夜间			41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4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60
		夜间			44	5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COD	105.90t/a	/
	氨氮	6.35t/a	/

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日排放量×年工作天数×10⁻⁶

废气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速率×废气排放时间×年排气时间工作时间×10⁻³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其中无效份数 0 份，有效率 100%，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7-2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10	0	0	0	20	/	/	/
比例%	/	/	/	33.3	0	0	0	66.7	/	/	/

学习影响	/	/	/	10	0	0	0	20	/	/	/
比例%	/	/	/	33.3	0	0	0	66.7	/	/	/
工作影响	/	/	/	10	0	0	0	20	/	/	/
比例%	/	/	/	33.3	0	0	0	66.7	/	/	/
娱乐影响	/	/	/	1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表7-3 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秦*	186****8011	16	邓*	156****3301
2	陈*	177****0511	17	张*	158****3721
3	彭*	137****7071	18	杨*	138****2137
4	李*	158****6711	19	朱*	133****3961
5	梁*	186****6211	20	王*	158****1627
6	齐*	138****9123	21	林*	186****3667
7	任*	150****2666	22	彭*	158****6123
8	王**	188****0305	23	姜*	189****1011
9	张**	189****2810	24	李*	133****4141
10	王*	130****0241	25	唐*	134****2431
11	文*	181****9951	26	王**	183****3731

12	吴**	135****0891	27	卿**	177****3229
13	刘**	139****8062	28	邓*	130****2370
14	张**	136****0858	29	田*	138****9189
15	尹**	173****4895	30	胡**	151****3435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及冲洗水由导流管引入污水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办公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物管用房用水）和垃圾房冲洗水进入预处理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柴油发电机须加装尾气净化处理装置，柴油发电机尾气须由专用烟道引致最高楼顶高空排放，避开敏感区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饮食油烟主要由餐饮单位产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楼顶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种植绿化带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垃圾房恶臭通过设置单独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设置 2 个发电机房，通过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后经竖井排至楼顶排放。</p>
<p>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主要声源，对产噪设施如抽排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进行减震、隔声处理，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27-2008）II 类标准，停车场进出必须施行限制鸣笛控制。</p>	<p>已落实</p> <p>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器和减振垫，发电机房做吸声处理等方式降噪；交通噪声：通过在项目内禁止鸣笛、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等措施、种植绿化带降噪；娱乐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等方式降噪。</p>

<p>项目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禁止引入具有理化、生物研发的实验室及其他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引入的项目须另行向我局申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我局批复或备案后方可建设。商业楼引入的餐饮项目须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须满足《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要求；严格营业噪声管理，限定营业时间。</p>	<p>已落实</p> <p>禁止引入具有理化、生物研发的实验室及其他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引入的项目须另行向我局申报，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方可入驻。</p>
<p>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淀池应每日清掏，清掏出的废油脂和饮食残渣应集中存于收集桶内，收集桶置于专用储藏间内，并标识、加盖。废油脂和残渣每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滞留过夜，并做好交接记录，切实杜绝隔油沉淀池及其废油脂和饮食残渣对外环境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电子废弃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不得混入一般垃圾处置。各单元及相关设备房设置分散收集点，小区内设置暂存间，做到分散收集，集中存储，并按联单管理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并集中存储于垃圾暂存间，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保证日产日清。</p>	<p>已落实</p> <p>后期引入的餐饮行业的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淀池应每日清掏，清掏出的废油脂和饮食残渣应集中存于收集桶内，收集桶置于专用储藏间内，并标识、加盖。废油脂和残渣每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余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并集中存储于垃圾暂存间，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预处理池，生活污水和垃圾房冲洗水进入预处理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垃圾房恶臭、汽车尾气、油烟废气。

本项目饮食油烟主要由餐饮单位产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楼顶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种植绿化带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垃圾房恶臭通过设置单独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设置 2 个发电机房，通过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后经竖井排至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所测发电机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生活娱乐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器和减振垫，发电机房做吸声处理等方式降噪；交通噪声：通过在项目内禁止鸣笛、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等措施、种植绿化带降噪；娱乐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等方式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检查情况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重视厂区卫生清洁，加强对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 3、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博雅城市广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				
	建设单位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15388167962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所占比例%	0.6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所占比例%	0.6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 综合管理执法局		批准文号	成高环字【2017】344 号	批准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121	废气治理(万元)	295	噪声治理	52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